

## 法院公告

吴永明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必福与被告吴永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请求判令 1.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的款项 53708 元及以 53708 元为基数，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时间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 2.判决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]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天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点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的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